**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祺源竞磋（服务）2024-009**

**采购项目名称：河南县村级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采** **购** **人：河南蒙古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祺源工程设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bookmark2)****[竞争性磋商公告](#bookmark2)****[2](#bookmark2)**

**[第二部分](#bookmark4)****[供应商须知前附表](#bookmark4)****[5](#bookmark4)**

**[第三部分](#bookmark6)****[供应商须知](#bookmark6)****[8](#bookmark6)**

**[一、说明](#bookmark8)** [8](#bookmark8)

**[二、磋商文件说明](#bookmark10)** [8](#bookmark10)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bookmark12)** [10](#bookmark12)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bookmark14)** [12](#bookmark14)

**[五、磋商过程](#bookmark16)** [12](#bookmark16)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bookmark18)** [13](#bookmark18)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bookmark20)** [18](#bookmark20)

**[八、授予合同](#bookmark22)** [18](#bookmark22)

**[九、磋商活动终止](#bookmark24)** [19](#bookmark24)

**[十、处罚](#bookmark26)** [19](#bookmark26)

**[十一、其他](#bookmark28)** [19](#bookmark28)

**[第四部分](#bookmark30)****[采购合同](#bookmark30)****[-](#bookmark30)****[21](#bookmark30)****[-](#bookmark30)**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bookmark32)** [- 21 -](#bookmark32)

**[第五部分](#bookmark34)****[响应文件格式](#bookmark34)****[-](#bookmark34)****[24](#bookmark34)****[-](#bookmark34)**

**[第六部分](#bookmark36)****[采购项目要求](#bookmark36)****[-](#bookmark36)****[51](#bookmark36)****[-](#bookmark36)**

**[（一）磋商要求](#bookmark38)****[-](#bookmark38)****[51](#bookmark38)****[-](#bookmark38)**

**[1.投标说明](#bookmark40)****[-](#bookmark40)****[51](#bookmark40)****[-](#bookmark40)**

**[2.项目概况](#bookmark42)****[-](#bookmark42)****[52](#bookmark42)****[-](#bookmark42)**

**[3.采购人其它要求](#bookmark44)** **[-](#bookmark44)****[52](#bookmark44)****[-](#bookmark44)**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青海祺源工程设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受河南蒙古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的委托，拟对 “河南县村级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

|  |  |
| ---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祺源竞磋（服务）2024-009 |
| 采购项目名称 | 河南县村级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最高限价 | 150万元 |
| 项目分包个数 | 1个 |
| 项目要求 |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 服务期 | 20日历天（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
| 各包供应商资格  条件 |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 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四、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五、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 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 10 天内“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  六、资质要求：投标供应商须具备工程咨询单位乙级（市政公用工程）或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预评价（市政公用工程）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八、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24年07月26日 |
|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 2024年 07月26日至 2024年08月02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 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 磋商文件售价 | 0 元 |
|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人及电话 |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祺源工程设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17697831499  邮箱地址：1510960427@qq.com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北区经四路26号生科创业园14号楼2层 |
|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 政采云平台线上递交 |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时间 | 2024年08月09日上午 10:00（北京时间） |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2024年08月09日上午 10:00（北京时间） |
|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 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行线上解密 |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2024年08月09日 10:00（北京时间） |
|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 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行线上解密 |
| 采购人及联系人电  话 | 采购人：河南蒙古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联系人：石先生  联系电话：13897031289  地址：青海省黄南州河南蒙古族自治县 |
|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  系人电话 |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祺源工程设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17697831499  邮箱地址：[1510960427@qq.com](mailto:QHCRZB@163.COM)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北区经四路26号生科创业园14号楼2层 |
|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  银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祁连路支行 |
| 收款人 | 青海祺源工程设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 银行账号 | 6300 1503 6050 5020 3902 |
| 其他事项 | 1、公告发布媒体：《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 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本次项目磋商活动采用线上进行，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如非系 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未 办理 CA 锁而造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加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 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线上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电子开评标系统；  3、线上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操作及办理CA锁等相关事宜请咨询政采  云：咨询电话：400-881-7190。 |
|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 单位名称：河南蒙古族自治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1-8763879 |
| 代理服务费收取 | 收取对象：中标人  收取金额：19000.00元（大写：壹万玖仟元整）  收取方式：按《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  改价格〔2015〕299号）。  收取单位：青海祺源工程设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祁连路支行  代理服务费账号：6300 1503 6050 5020 3902  (2)不接受个人名义或现金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磋商供应商应该单独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中支付，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企业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信息。  (3)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磋商供应商须自行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 |
| 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
| 合同签订有效期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两份原件备案。 |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天。 |
| 答疑澄清方式 |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确定答疑时间，答疑或澄清采用电 话或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进行，供应商可在青 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的“我的澄清”界面了解答疑时 间等信息。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 话），在项目评审时须在线了解开标信息，掌握答疑时间， 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对磋商小组提出的质疑做 出应答。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无法进行电话或青 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答疑者，视同放弃答疑 |
|  |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祺源竞磋（服务）2024-009 |
| 采购项目名称 | 河南县村级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最高限价 | 150万元 |
| 项目分包个数 | 1个 |
| 项目要求 |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 服务期 | 20日历天（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
| 各包供应商资格  条件 |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 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四、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五、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 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 10 天内“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  六、资质要求：投标供应商须具备工程咨询单位乙级（市政公用工程）或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预评价（市政公用工程）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八、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24年07月26日 |
|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 2024年 07月26日至 2024年08月02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 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 磋商文件售价 | 0 元 |
|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人及电话 |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祺源工程设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17697831499  邮箱地址：1510960427@qq.com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北区经四路26号生科创业园14号楼2层 |
|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 政采云平台线上递交 |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时间 | 2024年08月09日上午 10:00（北京时间） |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2024年08月09日上午 10:00（北京时间） |
|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 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行线上解密 |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2024年08月09日 10:00（北京时间） |
|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 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行线上解密 |
| 采购人及联系人电  话 | 采购人：河南蒙古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联系人：石先生  联系电话：13897031289  地址：青海省黄南州河南蒙古族自治县 |
|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  系人电话 |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祺源工程设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17697831499  邮箱地址：[1510960427@qq.com](mailto:QHCRZB@163.COM)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北区经四路26号生科创业园14号楼2层 |
|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祁连路支行 |
| 收款人 | 青海祺源工程设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 银行账号 | 6300 1503 6050 5020 3902 |
| 其他事项 | 1、公告发布媒体：《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 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本次项目磋商活动采用线上进行，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如非系 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未 办理 CA 锁而造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加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 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线上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电子开评标系统；  3、线上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操作及办理CA锁等相关事宜请咨询政采  云：咨询电话：400-881-7190。 |
|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 单位名称：河南蒙古族自治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1-8763879 |
| 代理服务费收取 | 收取对象：中标人  收取金额：19000.00元（大写：壹万玖仟元整）  收取方式：按《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  改价格〔2015〕299号）。  收取单位：青海祺源工程设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祁连路支行  代理服务费账号：6300 1503 6050 5020 3902  (2)不接受个人名义或现金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磋商供应商应该单独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中支付，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企业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信息。  (3)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磋商供应商须自行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 |
| 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
| 合同签订有效期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两份原件备案。 |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天。 |
| 答疑澄清方式 |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确定答疑时间，答疑或澄清采用电 话或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进行，供应商可在青 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的“我的澄清”界面了解答疑时 间等信息。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 话），在项目评审时须在线了解开标信息，掌握答疑时间， 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对磋商小组提出的质疑做 出应答。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无法进行电话或青 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答疑者，视同放弃答疑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青海省财政厅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 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条件 ”。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 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1）磋商邀请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须知

（4）采购项目合同书

（5）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6）采购项目要求

（7）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应当对磋 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 **磋商文件、磋商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

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 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 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 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 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 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

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 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 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 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 间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本次磋商原公告发布的媒体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 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 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 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磋商报价及币种**

8.l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服务费、交通费、通信费、培训费、项 目考评费、人员工资、保险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8.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 全部资料真实可信， 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最后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开启时间前提交磋商保证金；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 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9.2 磋商保证金由供应商以转款方式从基本账户直接缴入“青海祺源工程设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银行帐户。

**10.磋商有效期**

10.1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天。

**11.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 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附件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附件 2： 目录

附件 3：磋商函

附件 4：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附件 5 ：服务响应表

附件 6：基本情况一览表

附件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附件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9：供应商承诺函

附件 10：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附件 11：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12：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附件 13；项目管理及设计方案

附件 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附件 1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附件 16：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

附件 17：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附件 18：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声明函 附件 19：磋商最终报价表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 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 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

五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服务内容；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 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 磋商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 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投标人通过投标

客户端上传投标（响应）文件至政采云平台。

**14.递送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 端制作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在开标后 30 分钟内远程解密磋商响应文 件。

**15.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

允许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声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但提交最终报价之 后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过程**

**16.磋商过程**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 动。

16.2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 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 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 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6.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7.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 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 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 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3）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4）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 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3）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5）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

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8.磋商程序**

18.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 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 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 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不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供应商 ”之规定的；

（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3）未按第 11.1 款附件（1）-（16）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4）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5）交付时间、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6）磋商项目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7）供应商最终磋商报价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方案的；

（8）供应商最终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

（9）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0）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2.2 非实质性偏离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 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 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8.2.3在响应文件初审、详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

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 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8.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 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 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 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 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 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 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 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 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8.5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初 审阶段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 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 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 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服务能力与方案得 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9.评审办法**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政府 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内容分为磋商报价（最后报价）、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组成（满分100 分）。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 | 满分分值 | 评审标准 |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10）分 | 报价分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及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 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10%）  注：1.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投标报价得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商务评价  （25分） | 企业业绩 | 15分 | 提供近三年以来与本项目类似业绩否则不得分（2021年7月到至今），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高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 |
| 项目负责人 | 4分 | 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咨询工程师的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最多的4分。 |
| 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 6分 | 团队不少于6人，其中具有中级的工程师的每人得1分，本项最高6分。 |
| 方案部分  （65分） | 基础研究 | 10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设计背景、前期情况了解及分析、现状建设情况进行基础研究。项目设计背景了解深入，综合现状分析到位，前期了解及分析具体明确、清楚、深入、合理、全面的得 10 分；基本清楚、深入、合理、全面的得 7 分；有项目前期了解及分析但简单粗糙的得3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
| 编制总体思路 | 20分 | 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设计的总体认识与思路描述。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20分，内容较详细科学、基本可行的得15分；提供简单的编制思路，可行性差的得10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
| 技术方案 | 24分 | 合理确定项目功能与定位，针对项目特征，提出项目设计的重点分析、具体实施细则等，方案定位准确科学、满足项目需求可行性高的得24分；方案定位较准确科学、满足项目需求可行性较高的得16分；方案定位模糊、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可行性较差的得8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
| 项目进度安排 | 6分 | 对项目的时间进度有保证措施：进度安排合理、进度控制保障性强的，得6分；提供的进度安排、控制措施较合理可行的，得4分；仅提供了简单的进度安排措施的，得2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 售后服务 | 5分 | 1、针对该项目须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包含：①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②售后服务内容和流程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和质量，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1 分，满分3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2、提供售后服务相关承诺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19.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19.3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 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较高的优先。响应 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0.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并 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0.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 磋商报告推荐的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成交通知**

2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 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1.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 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2.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 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 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备注：政府采购合同备案：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采 购代理机构留存贰份备案。

22.2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评标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 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2.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4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

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5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 购信息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磋商活动终止**

**23.终止情形**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 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

商不足 3 家的。

23.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4.处罚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 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磋商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向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十一、其他**

1、招标代理费收取对象：成交人。

2、收费金额：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19000.00元（壹万玖仟元整）。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 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 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 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 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祺源竞磋（服务）2024-009**

**采购项目名称：河南县村级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 **河南蒙古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盖章）**

**中标人（乙方）：** **（盖章）**

**采购日期：**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河南蒙古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xx 月 xx 日xxxxxxxxxxxxxxxxxxxxxx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签订合同后乙方进场调研10日内，甲方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完成并提交初步成果后10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大写）：（小写）: 元 ；备案完成提交成果后10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总价款的20%，即人民币（大写）： （小写）： 。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分项报价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项目金额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 合计 | |  |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资料收集费、实地调查费、方案编制费、项目汇报费、培训费、税费及人员差旅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且均为包干价，不随工作量的调整而变化。因中标人自身

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1. 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服务期限：

2024年xx月底之前（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工作延后，提交时间另行确定）。 服务成果提交地点：委托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提供及时、高效的服务。

4.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诉求一周内给予应答。属 于乙方责任的，乙方负责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不属于乙方责任时，乙方应积极

配合解决，修复时间、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5. 甲方应当在服务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

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

办理资金拨付。

7.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

解决。

8. 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完税发票。

四、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执行。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

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项目成果、服务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调整；更换、调整 不及时的，按逾期交付承担违约责任；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

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产品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

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3.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项目成果、服务和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按日承担合同总价款

3‰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日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所造

成的损失的，违约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应按本合同总价

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实施缺陷和其它原因造成的问题， 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乙方在质保期内未履行维保义务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

金中支付相关费用，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承担。

6.违约方的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

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继续赔偿经济损失直至弥补该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因素使合同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天内达成进

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因法律、政策调整等致使本

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必要或可能的，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本合同的所有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九、保密条款

乙方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了解和掌握的本项目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 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授权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保密资料除非为本项目执行的需要 或得到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已得到保密资料和项目正在执行的情

况。乙方或乙方有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或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可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 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

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备相同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并加盖

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

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本合同书以上条款的解释顺序优先于合同

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 方经协商达成一致， 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

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 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的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 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 货物” 指乙方根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 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 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6 “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 日，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

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 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公开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 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 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 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 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免费质保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 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免费 质保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 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 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 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 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 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 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 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 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知识 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 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 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 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他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 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 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 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免费质保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 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免费 质保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 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 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 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 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 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 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 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 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知识 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 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 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 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他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 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 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 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 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 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 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 、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 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 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 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 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免费质保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 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 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免费质保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 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 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 后，未做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 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 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免费质保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 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 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 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 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 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 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 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 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

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 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 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 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 员、差旅、免费质保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 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 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

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

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时间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合同约定

交货时间：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自合同签 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 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 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不符，甲方 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 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 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 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 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 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 一处理方式：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免费质保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 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 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 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 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 解决。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 中具体规定。

13. 索赔

13.1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不符，或在免费 质保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 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 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 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 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 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 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 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 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 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3.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做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

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4. 迟延交货

14.1 乙方应按照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 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

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

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6. 不可抗力

16.1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

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6.3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

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18.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8.2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

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19.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的；

19.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19.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

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

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

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21.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 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

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

充。

23.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

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附件** **1：**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祺源竞磋（服务）2024-009**

**采购项目名称：河南县村级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目录**

（1）磋商函

（2）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供应商承诺函

（6）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7）资格证明材料

（8）财务状况证明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0）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1）磋商保证金

（12）项目具体设计方案

（13）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4）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6）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17）磋商最终报价表

**附件** **3：**

**磋商函**

**致：青海祺源工程设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河南县村级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青海祺源竞磋（服务）2024-009 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正式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 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 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 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 | 大写： 小写： |
| 服务期限 |  |
|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磋商报价 ”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服务费、交通费、通信费、培训 费、项目考评费、人员工资、保险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磋商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

**服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采购服务要求 | 响应服务情况 | 偏离 |
| 1 |  |  |  |
| 2 |  |  |  |
| … |  |  |  |

注：1.本表应按照采购项目要求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 供应商响应采购服务要求应具体、明确，应以采购服务要求为基本响应要 求，对超出或不满足采购服务要求的指标需列出“+、- ”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 只注明“+ ”、“- ”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3.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 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基本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 联系方式（针对本 项目）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发表人 | 姓名 |  | | 联系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其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相关荣誉证书 | （附相关证书） | | | | | |
| 备注 |  | | | | | |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祺源工程设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祺源工程设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

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 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注：授权期限必须满足磋商有效期的要求）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祺源工程设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24 年 月 日河南县村级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青海祺源竞磋（服务）2024-009）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 （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 行合同义务，按时交付，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 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 方完全接受。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0：**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祺源工程设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 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 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兴海县交通运输局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 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 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 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 ”产品、 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 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 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 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1：**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 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 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事业法人需提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未换证的提交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 证书 ”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 自 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2：**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 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新成立企业提供企业成立后的财务报告或者资信证明，资信证明无时间要求）。

2.提供半年来近三个月的纳税和社保；

**附件** **13：**

**项目管理及具体可研方案**

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及评审内容，投标时提供详细项目管理及具体设计方案。

**附件**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 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附件** **1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祺源工程设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 ”网站查询截图。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6：**

**磋商保证金**

将银行开具的针对本项目投标的磋商保证金交款证明及开户许可证扫描（或复印） 件粘贴后加盖公章。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附件** **17：**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序号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采购人名称 |  |
| 采购人地址 |  |
| 采购人电话 |  |
| 项目等级 |  |
| 项目总投资 |  |
| 合同价格 |  |
| 承担的工作 |  |
| 服务期限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完成情况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立项批复或采购人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如供应商未提供相关项目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相关项目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供应商满足磋 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如近年来，供应商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 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附件** **18：**

**承接（服务）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祺源工程设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承接（服务）企业名称：** **（公章）**

**承接（服务）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青海祺源工程设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工业和信息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 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 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承接（服务）企业名称：** **（公章）**

**承接（服务）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祺源工程设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 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 / 人。且本单位参 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 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承接（服务）企业名称：** **（公章）**

**承接（服务）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9：**

**磋商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磋商最终报价 | 大写： 小写： |
|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 |

注：此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 确定合格的供应商填写上传。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一）磋商要求**

**1.投标说明**

1.1 供应商必须对本文件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 否则，投标无效。

1.2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磋商最高限价，供应商的的最后磋商报 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投标无效。

1.3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2.商务要求**

2.1.设计服务期限：20日历天（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2.服务地点：河南县

2.3.需满足的要求:符合标准后验收

**（二）项目概况**

总体建设内容：主要建设道路总长42.696公里及人行道、排水边沟、挡土墙、照明、环卫等附属设施可研编制工作。总投资：30390万元。

**注：本项目包含共24个项目分别见下附表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河南县村级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 **估算总投资 （万元）** | **控制价格（万元）** | **报价** |
| 1 | 河南县宁木特镇德日旦村道路及给排水工程建设项目 | 建设村内主干路，水泥路面，道路全长1.02公里，路面宽7米，并配套建设道路、排水边沟、污水、给水、交通等附属设施。 | 1118.00 | 4 |  |
| 2 | 河南县宁木特镇赛尔永村道路及给排水工程建设项目 | 建设村内主干路、支路，水泥路面，道路全长为8433.95米，其中主路长度为1898.38米，路面宽7米，支路长度为6535.57米，路面宽4米，并配套建设道路、边沟、污水、给水等附属设施。 | 4600.00 | 10 |  |
| 3 | 河南县宁木特镇卫拉村道路及给排水工程建设项目 | 建设村内主干路，水泥路面，道路长度为1224.35米，路面宽7米，并配套建设道路、边沟、污水、给水等附属设施。 | 1290.00 | 4 |  |
| 4 | 河南县宁木特镇尕群村道路及给排水工程建设项目 | 建设村内主干路，水泥路面，道路长度为1.27公里，路面宽7米，并配套建设道路、边沟、污水、给水、交通等附属设施。 | 1290.00 | 4 |  |
| 5 | 河南县宁木特镇宁木特村次要道路建设项目 | 建设村内道路3条，沥青路面，道路长436.563米，其中：1号道路长329.468米，次要道路，红线宽度11米，横断面形式1.5米（人行道）+6.5米（车行道）+1.5米（人行道），2号道路长74.592米，宅间路，红线宽度4.5米，3号道路长32.503米，宅间路，红线宽度4.5米，并配套建设道路、排水边沟、照明、环卫等附属设施。 | 1157.00 | 4 |  |
| 6 | 河南县宁木特镇夏拉村主路建设项目 | 建设村内主要道路1条，沥青路面，道路长1134.26米，红线宽度11米，横断面形式1.5米（人行道）+8米（车行道）+1.5米（人行道），并配套建设道路、排水边沟、照明、环卫等附属设施。 | 1290.00 | 8 |  |
| 7 | 河南县宁木特镇苏青村主要道路建设项目 | 建设村内主要道路1条，沥青路面，道路长1285.089米，道路红线宽度11米，横断面形式1.5米（人行道）+8米（车行道）+1.5米（人行道），并配套建设道路、排水边沟、照明、环卫等附属设施。 | 1840.00 | 8 |  |
| 8 | 河南县托叶玛乡曲海村道路及给排水工程建设项目 | 建设村内主干路、支路，道路全长3371.92米，其中主路长度为699.68米，水泥路面，路面宽7米，支路长度为2672.24米，水泥路面，路面宽4米，并配套建设道路、边沟、污水、给水等附属设施。 | 1577.00 | 8 |  |
| 9 | 河南县托叶玛乡曲龙村道路及给排水工程建设项目 | 建设村内主干路，水泥路面，道路长度为1417.88米，路面宽7米，并配套建设道路、边沟、污水、给水、交通等附属设施。 | 1183.00 | 4 |  |
| 10 | 河南县托叶玛乡夏吾特村主路建设项目 | 建设村内主干路2条，道路长1726.006米，其中：1号道路长1176.435米，沥青路面，红线宽度11米，横断面形式1.5米（人行道）+8米（车行道）+1.5米（人行道），2号道路长549.571米，沥青路面，红线宽度11米，横断面形式1.5米（人行道）+8米（车行道）+1.5米（人行道），并配套建设道路、排水边沟、照明、环卫等附属设施 | 1643.00 | 8 |  |
| 11 | 河南县托叶玛乡文群村主路建设项目 | 建设村内主干路1条，道路长1626.716米，沥青路面，道路红线宽度11米，横断面形式1.5米（人行道）+8米（车行道）+1.5米（人行道），并配套建设道路、排水边沟、照明、环卫等附属设施 | 1840.00 | 8 |  |
| 12 | 河南县托叶玛乡托叶玛路建设项目 | 建设村内主干路1条，道路长741.681米，沥青路面，道路红线宽度11米，横断面形式1.5米（人行道）+8米（车行道）+1.5米（人行道），并配套建设道路、排水边沟、照明、环卫等附属设施 | 1250.00 | 4 |  |
| 13 | 河南县托叶玛乡宁塞村主道路建设项目 | 建设村内主干路1条，道路长1353.10米，道路红线宽度11米，横断面形式1.5米（人行道）+8米（车行道）+1.5米（人行道），并配套建设道路、排水边沟、照明、环卫等附属设施 | 1970.00 | 8 |  |
| 14 | 河南县柯生乡毛曲村道路及给排水工程建设项目 | 建设村内支路，道路长度为6971米，水泥路面，路面宽4米，并配套建设道路、边沟、污水、给水、交通等附属设施 | 1840.00 | 8 |  |
| 15 | 河南县柯生乡柯生村道路建设项目 | 建设村内主干路1条，道路长1727.271米，沥青路面，道路红线宽度11米，横断面形式1.5米（人行道）+8米（车行道）+1.5米（人行道），并配套建设道路、排水边沟、绿化、照明、环卫等附属设施 | 2366.00 | 8 |  |
| 16 | 河南县优干宁镇智后茂村道路与给排水工程建设项目 | 建设村内主干路，水泥路面，长度为1.45公里，路面宽7米，并配套建设道路、边沟、污水、给水、交通等附属设施 | 1250.00 | 4 |  |
| 17 | 河南县优干宁镇多特村主路建设项目 | 建设村内主干路1条，道路长868.496米，道路红线宽度11米，横断面形式1.5米（人行道）+8米（车行道）+1.5米（人行道），并配套建设道路、排水边沟、照明、环卫等附属设施 | 1210.00 | 4 |  |
| 18 | 河南蒙古族自治县优干宁镇德日隆村道路建设项目 | 建设村内主干路1条，道路长930.768米，沥青路面，道路红线宽度11米，横断面形式1.5米（人行道）+8米（车行道）+1.5米（人行道），并配套建设道路、排水边沟、绿化、照明、环卫等附属设施 | 2100.00 | 7 |  |
| 19 | 河南县优干宁镇泽雄村次要道路建设项目 | 建设村内次要道路1条，道路长689.836米，红线宽度8.5米，横断面形式1.0米（人行道）+6.5米（车行道）+1.0米（人行道），并配套建设道路、排水边沟、挡土墙、照明、环卫等附属设施 | 1577.00 | 6 |  |
| 20 | 河南县优干宁镇参美村主路建设项目 | 建设村内主要道路1条，道路长972.349米，沥青路面，道路红线宽度11米，横断面形式1.5米（人行道）+8米（车行道）+1.5米（人行道），并配套建设道路、排水边沟、照明、环卫等附属设施 | 1710.00 | 7 |  |
| 21 | 河南县优干宁镇秀甲村秀甲路建设项目 | 建设村内主要道路1条，道路长919.594米，沥青路面，道路红线宽度11米，横断面形式1.5米（人行道）+8米（车行道）+1.5米（人行道），并配套建设道路、排水边沟、照明、环卫等附属设施 | 1577.00 | 7 |  |
| 22 | 河南县优干宁镇南旗村南旗路建设项目 | 建设村内主要道路1条，道路长1433.768米，沥青路面，道路红线宽度11米，横断面形式1.5米（人行道）+8米（车行道）+1.5米（人行道），并配套建设道路、排水边沟、照明、环卫等附属设施 | 1971.00 | 8 |  |
| 23 | 河南县优干宁镇阿木乎村道路及给排水工程建设项目可 | 建设村内支路，道路长度为2794.45米，水泥路面，路面宽4米，并配套建设道路、边沟、污水、给水、交通等附属设施 | 1183.00 | 6 |  |
| 24 | 河南县多松乡夏日达瓦村道路及给排水工程建设项目 | 建设村内主干路，道路长度为334米，水泥路面，路面宽7米，并配套建设道路、边沟、污水、给水、交通等附属设施 | 1117.00 | 3 |  |
|  | 汇总 |  | 39949 | 150 |  |

**注：给每个项目需要进行单独报价（报价不能超过单个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